

陕西省柞水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陕 1026 执 174 号

申请执行人：陕西柞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陕西省柞水县临河路 16 号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000223470026Y。

被执行人：万斌，男，1992 年 1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陕西省柞水县人，住柞水县乾佑街道办事处仁和社区乾佑街 142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612527199201150018。

被执行人：万山成，男，1968 年 5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陕西省柞水县人，住柞水县乾佑街道办事处仁和社区乾佑街 142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61252719680504081X。

被执行人：陈庆芝，女，1971 年 3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陕西省柞水县人，住柞水县乾佑街道办事处仁和社区乾佑街 142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612527197103020026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8）陕 1026 民初 314 号民事判决书，依法向被执行人万斌、万山成、陈庆芝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偿还借款 300000 元及利息。现查明，被执行人万山成、陈庆芝在柞水县乾佑街办乾佑街中段（糖酒副食公司院内东单元七楼南套）房产证号为柞房权证乾佑字第 2931 号房屋一套，且该房屋已抵押给申请执行人陕西柞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案件中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的规定》第二十九条